

#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师党发字[2018]43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净月校区党工委，机关党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10月31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（试行）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0月31日

附件：

## **东北师范大学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（试行）**

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，保证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化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等党内有关规定，以及中组部《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的通知》、《东北师范大学学院（部）党委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基层党组织任期的通知》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须经学校党委同意，延期或提前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1年；未经学校党委批准，不得延期或提前换届。基层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，党总支和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，其中学院党总支任期一般为5年。

**第二条** 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换届由学校党委负责提醒督促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党委每年年初应对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任期情况进行梳理，对任期将满的基层党组织，一般应提前6个月下发书面提醒督促通知，通知内容包括换

届时间、程序、内容及相关要求。

**第四条** 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接到提醒督促通知后，应按照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要求和程序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并按时召开换届选举大会。

**第五条** 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任期届满前，应主动与学校党委沟通换届事宜，一般应提前3个月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及委员、书记、副书记候选人情况；换届选举后1周内，将选举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学校党委审批。学校党委按照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和实际情况及时给予批复。

**第六条** 对任期届满、应当换届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学校党委应提前深入了解情况、逐一分析研判，重点分析掌握班子结构及配备情况、班子成员思想状况及履职情况、党组织设置方式和党员队伍状况等，对影响换届的突出问题，提出务实管用的针对性措施，为按时换届创造条件。

**第七条** 对暂无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书记合适人选或班子不健全的基层党组织，应提前做好干部选配工作；对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，应先整顿再换届；对达不到换届选举规定人数的基层党组织，应做好思想发动和组织引导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换届前，学校党委应组织业务培训，帮助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掌握基层党组织任期规定、换届操作流程和纪律要求，提高做好换届工作的能力。

**第九条** 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召开换届选

举大会时，学校党委应派人现场监督指导。

**第十条** 党支部换届由所在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提醒督促，换届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参照本制度制定本单位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制度。